建设项目局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环通物流有限公司年产木箱 7000 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环通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4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技术能力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项目名称	苏州环通物流有限公司年产木箱 7000 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环通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 59 号#2 车间一厂房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 59 号#2 车间一厂房 经度：120°43'48.72"　纬度：31°21'27.83"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3 木质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870m^2（租赁建筑面积）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厂房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7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1-1、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1　主要原材料用量　　单位：t

类别	名称	组成、规格/形态	年用量	来源	最大储存量	存储方式
原料	实木	铁杉 100%	700t（1000m^3）	国内	60t	堆叠
	胶合板	杨木皮 100%	350t（500m^3）	国内	35t	堆叠
	LVL 木方	杨木皮 100%	500t（800m^3）	国内	45t	堆叠
辅料	螺丝钉	铁 100%	14t	国内	1.5t	堆叠
	Logo 模具	聚丙烯 100%	120 片	国内	30 片	堆叠
	Logo 水性浆	苯丙乳液 44.16% 、VAE 乳液 27.19%、 水 14.05%	0.042t	国内	0.021t	平铺
	Logo 刷具	海绵 100%	15 件	国内	5 个	平铺

表 1-2　涉及物质主要理化性质及危险性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Logo 水性浆	弱碱性浆糊状液体，微溶于醇、酮、甲苯等非极性有机溶剂	无资料	慢性，避免食入、眼睛接触、皮肤接触需清洗干净

2、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来源
螺杆空压机	15KW	1	国内
精密推台锯	MJ6128Y	1	国内
数控断料锯	MF6061	1	国内

双面刨	MB2061	1	国内
集装箱负压集气布袋除尘设备	定制 3 米长	1	国内
升降平台	MJ6128Y	1	国内
升降平台	MF6061	1	国内
气钉枪	/	7	国内
烘干箱	/	1	国内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5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46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 360t/a，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入吴淞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苏州环通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坐落于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 59 号#2 车间一厂房，注册资本 25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道路货运经营；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物流咨询服务，物流管理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润滑油、建筑材料、包装材料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金属表面处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1）

目前，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苏州环通物流有限公司年产木箱 7000 件新建项目，（租赁协议见附件 2），厂址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 59 号#2 车间一厂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正），本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中“其他”，需“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苏州环通物流有限公司委托，苏州世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环通物流有限公司年产木箱 7000 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环通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 59 号#2 车间一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额：2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占地面积：本项目租用建筑面积 1870m^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	规格	设计年产量（件/a）	年运行时间 h/a
1	木箱	客户定制	7000	2000

项目定员：共 15 人；

工作班制：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时数 2000 小时。建设项目无食堂。

3、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5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用途)
主体工程	木箱组装区		建筑面积约 180m^2	木箱组装
	木箱包装区		建筑面积约 180m^2	木箱包装
	切割机区		建筑面积约 250m^2	原料加工
	代垫区		建筑面积约 150m^2	存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630m^2	放置原料
配套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200m^2	办公
	叉车走道		建筑面积约 270 m^2	叉车运输走道
公辅工程	给水	自来水	45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360t/a	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约 46000 千瓦时/年	市政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降噪≥25dB	减振、隔声、衰减
	废气治理		颗粒物经负压集气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加强车间通风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	防渗防腐、安全暂存、零排放

注：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提供供电工程、供水工程、通风井、消防栓、总排水口等工程。

4、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 59 号#2 车间一厂房，项目地。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概况图分别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位于所在的厂房第 1 层，主要包括办公区域、仓储区域、成品仓储区域、生产区域等。具体情况详见项目平面布置图（附图 3）。

5、选址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 59 号#2 车间一厂房，本项目 C203 木质制品制造；项目用地为《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其他服务设施用地；项目地周围交通便利，环境优良，配套设施齐全；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中禁止的项目中。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后，项目实验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选址可行。

6、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的相符性：

1）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 C203 木质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禁止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鼓励、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类产业，为允许类项目。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导向要求。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19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2 年）管理要求；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中“（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

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等禁止的行为；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中禁止的项目中。

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相关的规定，符合条例中规定。

3）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政策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约 1.45km；距离独墅湖重要湿地（独墅湖湖体范围 9.08km^2）约 8.43km，金鸡湖重要湿地（金鸡湖湖体范围 6.77km2）距离约为 4.75km。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上述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对照上述文件，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 49′ 49″ E，31° 23′ 19″ N）为中心，半径 500m 范围内的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及向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的陆域。其中不包括与阳澄湖（昆山）重要湿地、阳澄湖中华绒螯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复范围。共 28.31km^2）距准保护区外围的最近距离约为 1.45km，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苏州市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文件相符。

4）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庙 泾河、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阳澄河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 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野尤泾、庙泾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的水域和陆域：以庙泾河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一千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

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娄江北部，距离娄江约 1200 米，距离阳澄湖 2450m，位于阳澄湖三级保护区内。

根据第二十四条规定：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保护区外)处理后排入吴淞江，不向阳澄湖水体排放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不增设排污口。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关要求。

7、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建设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土地证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同时，该地块属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中的其他服务设施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园区本轮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是：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服务业在三产中的比例，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向金融业、现代物流业、文化产业、服务外包和商贸业方向进行引导；优化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同时，逐步淘汰现状污染重、能耗高的造纸、化工等行业；限值发展劳动密集型、发展空间不大的纺织等行业，并逐步实现空间转移。

本项目为 C203 木质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本轮规划中的“逐步淘汰现状污染重、能耗高的造纸、化工等行业；限制发展劳动密集型、发展空间不大的纺织等行业……”，因此不违背《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及其规划环评总体和审查意见的

相关规定。

8、“263”专项行动分析：

本项目为 C203 木质制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有关专项行动中重点减排行业，因此本项目不违背上述文件的要求。

9、“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转入负面清单”约束。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政策相符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PM_{2.5}$、PM_{10}、NO_2、O_3 超过二级标准，其余质量因子、水环境和声环境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且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均进行了有效的治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根据《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在其中所列的鼓励类、禁止类、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之内，属于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发改经体[2018]1892），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可行。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厂房原为江苏恒碧集团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无遗留环境问题。本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入驻前该厂房为空置厂房，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厂区的辅助工程设施完善，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设一个雨水总排口和一个污水总排口，设有节流阀门，并设有完善的消防系统。

本项目依托其厂区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用水总管、用电总线路及消防系统可行。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苏州处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苏州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1°19′，东经 120°37′。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市区的东部，具有十分优越的区位优势，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与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距上海仅 80km。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 59 号#2 车间一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质、地貌

苏州工业园区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形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的复合部位，属元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堆程。表层耕土厚度约 1m 至 2m 左右，再往下是素填土、粘土、亚粘、粉砂土和粉土层等交替出现，地耐力约 1.5kg/cm^2 左右。地壳稳定性较好，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块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近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低，周边无强地震通过。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VI度。

3、水文

苏州工业园区湖泊众多，水网密布，金鸡湖、阳澄湖、独墅湖等水体造就了园区独一无二的亲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的工业园区主要河道、湖泊有娄江、吴淞江、阳澄湖和沙湖。吴淞江源于太湖瓜泾口，流经吴江、苏州工业园区、昆山市后进入上海市的黄浦江；娄江西起苏州外城河经苏州工业园区、昆山市后进入太仓市，称为浏河，最终进入长江，其主要功能为航运、灌溉、引水、泄洪等。

当地河网水流流速缓慢，流向基本由西向东，由北向南。纳污河流吴淞江中段的斜塘—角直段（长约 7 公里），河面较宽，平均水深 3.21 米。

4、气候、气象

苏州工业园区位于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太阳高度角较大，日照充足，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雨量充足，无霜期长。常年平均气温 15.8℃，极端最高气温 40.1℃，极端最低气温-9.8℃；年均相对湿度 80％；年均降雨量 1064.6mm；年均风速为 3.3m/s。该地区季风变化明显，冬季以 NE 风为主，春夏季盛行 SE 风。根据近五年苏州市气

象台的气象资料，全年最大频率风向为SE，其频率平均为12.0％，平均静风频率4.3％。

5、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城市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已基本消失。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苏州工业园区于 1994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同年 5 月实施启动，行政区划面积 278 平方公里，其中，中新合作区 80 平方公里，下辖四个街道。2018 年，园区户籍人口 54.05 万，常住人口 81.87 万。

2018 年初苏州工业园区印发实施优化内部管理体制的方案，将整个辖区划分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金鸡湖商务区四个板块，构建区域板块发展新格局，旨在进一步深化园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整合发展资源，明确产业导向，推进管理重心下移。

经济概况：2018 年，苏州工业园区共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570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50 亿元，进出口总额 1035.7 亿美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93.7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 7.1 万元。

教育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园区工委、管委会坚持科教兴区战略。高度重视教育工作，紧紧围绕“办人民满意教育、办人民满意学校”的宗旨，统筹发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教育现代化体系。目前，园区共有幼儿园 70 所、小学 11 所、初中 5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3 所、纯高中 3 所，初中和高中（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实验中学）1 所、中等职业学校 1 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1 所、社区教育中心 4 所、新加坡国际学校和特殊教育（博爱学校）各 1 所；中小学（含幼儿园）共有教职工 2828 人，在校学生 33202 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 25 所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入驻，在校学生规模超 7.5 万人，其中硕士研究生以上近 2 万人，成为全国唯一的“国家高等教育国际化示范区”。

园区规划：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苏州工业园区功能定位为：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

空间布局：规划形成“双核多心十字轴、四片多区异彩呈”的空间结构。双核：湖西 CBD、湖东 CWD 围绕金鸡湖合力发展，行成园区城市核心区。多心：结合城际轨道站点、城市轨道站点、功能区中心形成三副多点的中心空间。十字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行成十字型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四片多区：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片，每片结合功能又划分为若干片区。

产业发展方向：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

化发展。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基础设施：

道路：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古城区东部，以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世界各主要城市相连。轨道交通 20 分钟到达上海、60 分钟到达南京，与沪、宁、杭融入同城轨道化生活。

供水：按照国际先进水平建设的自来水厂一期工程于 1998 年 1 月建成并开始向园区正式供水，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自来水厂位于星港街和金鸡湖大道交叉口。太湖作为水厂的主要水源，引入阳澄湖作为第二水源，形成双水源供水格局。水厂出水水质优于国家标准，并达到饮用水国际先进水平，太湖水源、阳澄湖水源日供水设计能力分别为 70 万 m^3、50 万 m^3，已建成供水能力分别为 70 万 m^3、20 万 m^3。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区内所有用户的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水处理：苏州工业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 2 座，污水综合处理厂 1 座，规划总污水处理能力 90 万立方米/日，现总处理能力为 35 万立方米/日，建成 3 万吨/日中水回用系统。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 100%覆盖，污水管网 683km，污水泵站 43 座。

供电：园区已建成以 500 千伏、220 千伏线路为主网架，110 千伏变电站深入负荷中心，以 20 千伏配网覆盖具体客户。采用双回路、地下环线的供电系统，目前供电容量为 486MW，多个变电站保证了设备故障情况下的系统可靠性，从而降低了突发停电的风险，供电可靠率大于 99.9%。所有企业均为两路电源，电压稳定性高。

供气：目前承担苏州工业园区燃气供应的苏州港华燃气公司管道天然气最高日供气量达到 120 万立方米，年供氧量超过 3 亿立方米，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约 22 万户，投运通气管网长度 1500 公里。

供热：园区鼓励投资商使用集中供热，为此规划并建设了高标准的集中供热厂。这将有助于改善并美化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的环境、并提高基础设施的档次。

苏州工业园区现有热源厂 4 座，建成投运供热管网 91 公里；园区范围规划供热

规模 700 吨/时，年上网电量超过 20 亿度。

第一热源厂位于园区苏桐路 55 号，设计供热能力 100 吨/小时，现有二台 20 吨/小时 14 的 LOOS 锅炉，供热能力 40 吨/小时，年供热量超过 10 万吨。

第三热源厂位于园区星龙街 1 号，占地面积 8.51 平方公顷，建设有两台 180 兆瓦（S109E）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燃气轮机燃料为西气东输工程塔里木 17 气田的天然气。供热能力为 200 吨/小时，发电能力为 360MW。

东吴热源厂位于园区车坊朝前工业区，占地面积，建设有三台 13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2 台 25MW 汽轮发电机组，供热能力 200 吨/小时。

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 312 国道北侧，扬富路以南，占地 7.73 公顷，采用 2 套 9E 级（2×18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机组，年发电能力 20 亿 kWh，最大供热能力 624 t/h，年供热能力 100 万吨，项目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作为燃料，年用气量 5 亿立方米。

危险废物处理：园区建有多家专营的固废处理企业，拥有先进的处理设备和能力，目前固废处理和填埋率达 100%。

通讯：通信路线由苏州电信局投资建设并提供电信服务。目前已建成的通信网络可提供国际直拨长途电话、全球互联漫游移动电话、无线寻呼、国内主要城市电视和电话会议、传真通信、综合业务数字网、LAN、ADSL 等公用数据网络通信业务以及 DDN 数字数据电路等业务。

邮政服务：有邮政企业和中外速递公司，可提供快捷的邮政信函与速递服务。

防灾救灾：拥有专门对化工、电子等灾害事故进行处理和救助的机构和设备，并建有严密的治安管理和报警系统，技防监控实现了全覆盖。设有急救中心、外资医院和“境外人员服务 24 小时热线电话”，随时提供各种应急服务。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为大气环境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8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　2018 年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值（单位：CO 为 mg/m³，其余均为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	超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40	113	超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3	70	104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	4	3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8	超标

根据表 3-1 可知，2018 年园区 $PM_{2.5}$、PM_{10}、NO_2 和 O_3 超标，SO_2、CO 达标，目前属于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结合园区实际，制定《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重点工程、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重点工程等，实现《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4.2%。

2、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至吴淞江，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 号文）的规定，吴淞江水环境功能为IV类。

根据《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 年水质目标，本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水质功能要求为IV类水。地表水环境数据引用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引用报告编号：SZHY201806250010，监测断面为吴淞江（清源华衍水务排口）上游 500 米和下游 1000 米，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

监测频次连续采样三天。监测结果下表。

表 3-2　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调研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SS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	浓度范围	7.32~7.69	19~29	0.573~0.652	0.08~0.12	11~17
	浓度均值	7.49	25	0.612	0.09	13
	超标率%	0	0	0	0	0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000m	浓度范围	7.45~7.65	19~25	0.533~0.612	0.08~0.11	10~21
	浓度均值	7.54	23	0.577	0.09	15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IV类）		6~9（无量纲）	30	1.5	0.3	60

根据表 3-3 可知，吴淞江两个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 年水质目标和“河长制”考核要求。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委托苏州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对厂房四周外 1 米处进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 3.1-3.3m/s 天气下进行，监测结果如下表 3-3 所示。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dB(A)）

测点位置	N1（厂区北侧）	N2（厂区东侧）	N3（厂区南侧）	N4（厂区西侧）
昼间（12.19）	55.7	54.8	55.6	55.1
夜间（12.20）	45.0	45.7	45.2	45.9
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实测结果，项目测点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新维花园	0	-760	居民	799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二级标准	南	760
创苑	-120	-490	居民	2318 户		西北	500
置地青湖语城	400	830	居民	1378 户		东北	940
沁水朗庭	-490	200	居民	376 户		西北	530
首开悦澜湾	-790	0	居民	807 户		西	790
金锦苑	-155	-790	居民	2076 户		西	800
旭辉芭堤澜湾	145	750	居民	281 户		东北	770
启迪时尚科技城	-100	170	居民	366 户		西北	200
苏州工业园区星澜学校	-480	115	师生	约 1800 人		西北	500
海格职业学院	1290	277	师生	约 1800 人		西南	1336

注：坐标中心点为项目厂界西南角。

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米）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吴淞江	东南	78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娄江	南	1200	小河	
	青剑湖	西北	720	小河	
	阳澄湖	西北	2450	大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四周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金鸡湖重要湿地	西南	4750	金鸡湖湖体范围 6.77km^2	苏州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域；湿地生态系统；二级管控区
	独墅湖重要湿地	西南	8430	独墅湖湖体范围 9.08km^2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北	1450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 68.2m^2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北	1450	28.31km^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太湖	西	19000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 180.8km^2	三级保护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PM_{10}、$PM_{2.5}$、SO_2、NO_2、CO、O_3、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值。

表 4-1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浓度限值 μg/m³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	PM_{10}	——	150	70
		$PM_{2.5}$	——	75	35
		SO_2	500	150	60
		NO_2	200	80	40
		CO	10mg/m³	4mg/m³	——
		O_3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	2mg/m³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吴淞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SS 采用水利部的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表 4-2　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IV 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_3-N		≤1.5
			TP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规定及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等级，确定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表 4-3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地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dB(A)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mg/m³	
		监控点	限值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少量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水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尾水排放标准根据其环评报告中指标确定，2021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优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后执行优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4-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执行时间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cr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B 等级	氨氮	45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	优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	2021 年 1	表 2	COD	50	mg/L
				氨氮	5(8)	mg/L

厂排放口	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月 1 日前		TP	0.4	mg/L
	优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	pH	6～9	无量纲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TP	0.3*	mg/L
				SS	5*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尾水排放标准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评报告中指标确定。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4-7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管理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考核因子：SS。

另外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 TP 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4-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t/a）	
						总控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0	360	/	360
		COD	0.144	0	0.144	0.144	/
		SS	0.108	0	0.108	/	0.108
		NH_3-N	0.009	0	0.009	0.009	/
		TP	0.0018	0	0.0018	0.0018	/
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	废 Logo 水性浆桶	2 个	2 个	0	外排量为 0，不申请总量	
		废模具	120 片	120 片	0		
		废刷子	15 个	15 个	0		
		废边角料	10	1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75	3.75	0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纳入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木箱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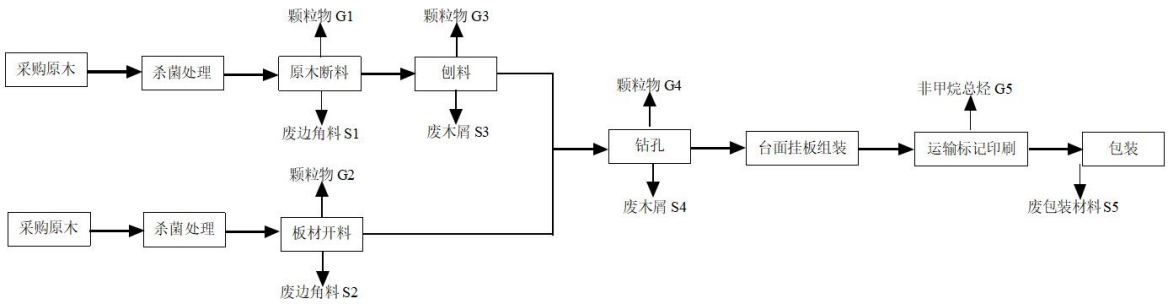

图 5-2　木箱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产品根据两种材质实木和胶合板分为两个操作线。

采购原木：采购原木实木。

采购板材：采购胶合板板材。

杀菌处理：使用烘干箱对木材进行温度 56℃以上时长 30min 的杀菌处理。

原木断料：根据订单箱子尺寸使用断料锯对原木实木进行切割断料，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G1 和废边角料 S1。

板材开料：根据订单箱子尺寸使用平面推台锯对胶合板材和胶合 LVL 木方进行切割，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G2 和废边角料 S2。

刨料：对切割好的木材表面进行表面光滑处理，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G3 和废木屑 S3。

钻孔：使用气钉枪对切割好的实木和胶合板、胶合 LVL 木方进行打孔，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G4 和废木屑 S4。

台面挂板组装：使用气钉枪及螺丝钉对切割好的实木和胶合板、胶合 LVL 木方分别进行组装进行组装，此过程不涉及污染物产生。

运输标记印刷：使用刷子、Logo 水性浆、Logo 模具在木箱版面印刷 Logo 标记，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G5。

包装：对成品木箱进行包装。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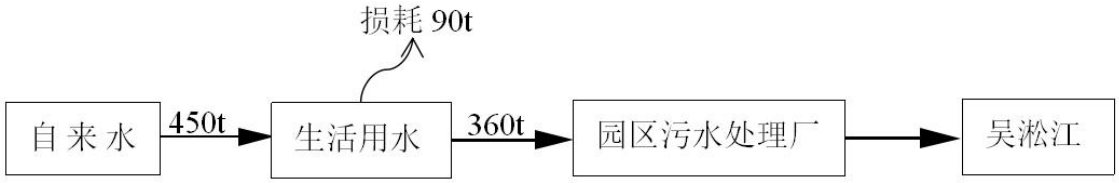

图 5-3　水平衡图（单位：m^3/a）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1）颗粒物

粉尘产污系数参考《全国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1 锯材加工业排污系数表）中锯材原木（锯材厚度≤35mm）车间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产物系数为 0.321kg/m^3，锯材(35 毫米＜厚度≤55 毫米)车间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产物系数为 0.259kg/m^3，锯材(锯材厚度＞55 毫米)车间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产物系数为 0.15kg/m^3。

1）锯材制备粉尘

项目产生的锯材制备粉尘主要来源于原木断料、板材开料产生粉尘。

本项目原木断料、板材开料使用木材（锯材厚度≤35mm）约 400m^3，锯材(35 毫米＜厚度≤55 毫米)约 1250m^3，锯材(锯材厚度＞55 毫米)约 650m^3，则产生粉尘量约为 0.55t/a，由于木材加工是产生的剧目粉尘颗粒物直径较大，锯末粉尘粒径一般在 0.79~9.53mm，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由负压集气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为 98%以上，此次以 98%计，处理效率以 90%计，则项目锯材制备粉尘量约为 0.065t/a。

2）木材机加工粉尘

项目产生的木材机加工粉尘主要来源于刨料、钻孔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项目刨料使用木材（锯材厚度≤35mm）约 200m^3，锯材(35 毫米＜厚度≤55 毫米)约 500m^3，锯材(锯材厚度＞55 毫米)约 300m^3，则产生粉尘量约为 0.238t/a，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由负压集气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理，由于项目刨料、钻孔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直径较小，故收集效率以 95%计，处理效率以 90%计，则项目木材机加工粉尘量约为 0.035t/a。

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t/a，无组织排放。

（2）非甲烷总烃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主要来源于印刷过程 Logo 水性浆中有机溶剂的挥发。

项目使用 Logo 水性浆 0.042t/a，其成分中的甲基丙烯酸甲酯易挥发，含量约为总量 4.1%，假设全部挥发，则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017t/a，因产生量较少，作业面积较大，无法做到有效收集，无组织排放。

表 5-1　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收集率	处理率	削减量*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原木断料	粉尘	生产车间	0.55	98%	90%	0.485	0.065	1870	15
板材开料									
刨料			0.238	95%	90%	0.203	0.035		
钻孔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0017	/	/	0	0.0017		

*注：削减量=产生量*收集率*处理率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需员工 15 人，项目不设食堂，生活用水以 100L/人·天计，生活用水量约 450t/a。经使用消耗，排污系数以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

2.2 废水处理方式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是通过厂区设置的污水收集系统进行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以及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后排入吴淞江。

2.3 废水排放源强

表 5-2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主要污染指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60	pH	6-9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COD	400	0.144	
		SS	300	0.108	
		NH_3-N	25	0.009	
		TP	5	0.0018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 75~85dB（A）。生产设备均在生产车间内；拟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5-3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级值 dB（A）	所在车间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螺杆空压机	1	85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20
2	精密推台锯	1	80		隔声、减振	20
3	数控断料锯	1	80		隔声、减振	20
4	双面刨	1	80		隔声、减振	20
5	集装箱负压集气布袋除尘设备	1	85		隔声、减振	25
6	升降平台	1	40		隔声、减振	20
7	升降平台	1	40		隔声、减振	20
8	气钉枪	7	50		隔声、减振	20
9	烘干箱	1	40		隔声、减振	2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边角料、废木屑、废 Logo 水性浆桶、废刷子、废模具、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废木屑：废边角料、废木屑的产生工序为原木断料、板材开料、刨料、钻孔。年产生量约 10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 Logo 水性浆桶：约 2 个每年。

废刷子：约 15 个每年。

废模具：约 120 个每年。

生活垃圾：项目所需员工为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d 计，项目排放的生活垃圾总量为 3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表 5-4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体	木	10 吨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废 Logo 水性浆桶	印刷	固体	金属	2 个	√	/	
废刷子	印刷	固体	海绵	15 个	√	/	
废模具	印刷	固体	PE	120 片	√	/	
生活垃圾	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3.75 吨	√	/	

其余固体废物汇总如下：

表 5-5　建设项目营运期其余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3.75	环卫部门处置

5、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5-6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7	0	0.0017
		颗粒物	0.788	0.778	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0	360
		COD	0.144	0	0.144
		SS	0.108	0	0.108
		NH_3-N	0.009	0	0.009
		TP	0.0018	0	0.0018
固废		废边角料、废木屑	10	10	0
		废 Logo 水性浆桶	2	2	0
		废刷子	15	15	0
		废模具	120	120	0
		生活垃圾	3.75	3.75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d>种类</td><td>排放源(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产生浓度 mg/m³</td><td>产生量 t/a</td><td>排放浓度 mg/m³</td><td>排放速率 kg/h</td><td>排放量 t/a</td><td>排放去向</td></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td rowspan="2">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td><td>0.788</td><td>/</td><td>0.05</td><td>0.1</td><td rowspan="2">生产车间</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0.0017</td><td>/</td><td>0.0009</td><td>0.0017</td></tr>
<tr><td>种类</td><td>类别</td><td>水量 m³/a</td><td>污染物名称</td><td>产生浓度 mg/L</td><td>产生量 t/a</td><td>排放浓度 mg/L</td><td>排放量 t/a</td><td>排放去向</td></tr>
<tr><td rowspan="5">水污染物</td><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 rowspan="5">360</td><td>pH</td><td colspan="2">6-9</td><td colspan="2">6-9</td><td rowspan="5">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吴淞江</td></tr>
<tr><td>COD</td><td>400</td><td>0.144</td><td>400</td><td>0.144</td></tr>
<tr><td>SS</td><td>300</td><td>0.108</td><td>300</td><td>0.108</td></tr>
<tr><td>氨氮</td><td>25</td><td>0.009</td><td>25</td><td>0.009</td></tr>
<tr><td>TP</td><td>5</td><td>0.0018</td><td>5</td><td>0.0018</td></tr>
<tr><td>种类</td><td>类别</td><td>名称</td><td>产生量 t/a</td><td colspan="2">处理处置量 t/a</td><td>综合利用量 t/a</td><td>外排量 t/a</td><td>备注</td></tr>
<tr><td rowspan="5">固体废物</td><td rowspan="4">一般固废</td><td>废边角料、废木屑</td><td>10</td><td colspan="2">10</td><td>0</td><td>0</td><td rowspan="2">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td></tr>
<tr><td>废 Logo 水性浆桶</td><td>2 个</td><td colspan="2">2 个</td><td>0</td><td>0</td></tr>
<tr><td>废刷子</td><td>15 个</td><td colspan="2">15 个</td><td>0</td><td>0</td><td>环卫清运</td></tr>
<tr><td>废模具</td><td>120 片</td><td colspan="2">120 片</td><td>0</td><td>0</td><td>外售</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3.75</td><td colspan="2">3.75</td><td>0</td><td>0</td><td>环卫清运</td></tr>
<tr><td>噪声污染</td><td colspan="8">全厂噪声源强主要来自去毛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约为 70~85dB（A），由于其作业时间均较短，且为间歇作业，经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 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td></tr>
<tr><td>其它</td><td colspan="8">无</td></tr>
<tr><td>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另附页）</td><td colspan="8">无</td></tr>
</table>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无土建施工，仅设备安装、布局等室内施工。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气：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扬尘，尽可能避免尘土扬起，采取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大气预测：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即为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根据导则附录 A 推荐的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表 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max≧10%
二级评价	1%≦Pmax<10%
三级评价	Pmax<1%

表 7-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面源名称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年排放小时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
	m	m	m	h	/		kg/h
生产车间	91	20	15	2000	连续	颗粒物	0.05
						非甲烷总烃	0.0009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817800 人
最高环境温度/℃		38.8
最低环境温度/℃		-9.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m	
	岸线方向/º	

表 7-4　本项目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及占标率情况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浓度（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质量标准（μg/m³）	评价等级
生产车间	颗粒物	8.805	0.98	42	900	三
	非甲烷总烃	0.1585	0.01	42	2000	三

经计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Pmax 均＜1%，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即可。

(2) 废气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经预测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为 0.008805mg/m³、非甲烷总烃经预测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为 0.000158mg/m³，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鉴于苏州工业园区目前 NO_2、$PM_{2.5}$ 现状浓度超标，而区域环境质量存在 NO_2、$PM_{2.5}$ 超标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不达标区域环境影响需要满足以下 4 条方可接受，逐条分析说明如下：

①需另有替代源的削减方案：本项目投运后，增加少量污染物排放量，排污总量可在苏州工业园区内平衡，符合本条规定要求；

②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根据表 7-4，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小时均值）占标率为 0.98%，远小于 100%的占比标准，符合本条规定要求；

③新增污染物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30%（其中一类区≤10%）。本项目投运后，新增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占标率远小于 30%，鉴于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低，为简化预测过程，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小时均值）作为判别指标，上述指标大于年均浓度贡献值，且远小于 30%的占比标准，符合本条要求。

④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或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 0.008805mg/m^3，远低于环境质量标准，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3840-91）对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L^D$$

C_m—标准浓度限值，mg/Nm^3；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表 5 中查取；

Q_C—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7-5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面源长、宽、高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m）	
				Cm（mg/m^3）	A	B	C	D	L	提级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9	91m*20m*15m	2.0	470	0.01	1.85	0.78	0.005	100
	颗粒物	0.05		0.9					2.195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因排放多种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需提高一级。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需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 100m 范围内主要为厂内空地或厂外道路，无居住区、学校、食品生产

企业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企业使用负压集气布袋除尘设备进行收集，确保车间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定期对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进行检测，以监管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2、地表水影响分析

（1）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2）接管可行性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 90 万吨/日，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污水处理采用 A/A/O 除磷脱氮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污水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项目地周边配套完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接管可行。

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 35 万 t/d，实际接收废水量约 28 万 t/d，尚有约 7 万 t/d 的富余量。项目建成后排放污水 360t/a（约 1.44t/d），因此，从废水量上看，园区污水厂接收建设项目废水可行。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的水质简单，污水排放浓度小于污水厂接管浓度要求，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因此，从废水水质上看，园区污水厂接收建设项目废水可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水纳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除尘风机等，噪声源强约 75~85dB(A)，建设单位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降噪措施，通过在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尽可能远离厂界，经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 Logo 水性浆桶、废刷子、废模具、废边角料、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废 Logo 水性浆桶、废刷子、废模具、废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员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托运处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 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 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 贮存、处置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 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域约 20m^2，设置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等级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主要提出生产管理、废气处理设施等方面的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管理措施，并提出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7-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环通物流有限公司年产木箱 7000 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工业园）区	一能科技园	/
地理坐标	经度	120°43'48.72"	纬度	31°21'27.8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风险物质主要为木材及 Logo 水性浆。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风险主要为木材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Logo 水性浆泄露可能对周边地表水体、大气环境等造成污染，Logo 水性浆储存或转移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应加强对原料仓库的管理，建立健全安全规程，避免热源与火源，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器材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管理措施是有效的，环境风险能够接受。					

苏州环通物流有限公司尚未编制应急预案，应依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编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通过采取措施，建 设项目运行后将能有效的防止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厂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

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框架内容见表 7-7。

表7-7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仓库、环境保护目标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理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护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09 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中“其他”属于IV类项目；根据导则要求，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经过合理暂存和运输处置，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机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行业，属于III类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870m^2（0.187hm^2），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50hm^2）、中型（5-50hm^2）、小型（≤5hm^2），本项目属于“小型（≤5hm^2）”；本项目租赁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见下表 7-8），本项目周边 0.05km 范围内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表 7-8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本项目属于III类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下表 7-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知，泵项目工作等级为“—”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7-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 评价工作等级 /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评现场调查，本项目租用厂房内采用地面硬化、环氧地坪，项目产生的

废边角料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通过上述措施后，污染物渗入土壤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影响较小。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本项目企业污染源监测项目及频次如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有关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0。

表 7-10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点	监测频次
污染物排放监测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外 1m 处，下风向 3-4 个测点	一次/年
	废水	COD、SS、TP、NH_3-N	污水总排口	1 次/季度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	1 次/年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td><td rowspan="2">生产车间</td><td>非甲烷总烃</td><td>加强通风</td><td rowspan="2">达标排放</td></tr>
<tr><td>颗粒物</td><td>通过负压集气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理</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生活污水</td><td>pH、COD、SS、氨氮、TP</td><td>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td><td>达标排放</td></tr>
<tr><td rowspan="5">固废</td><td rowspan="4">一般固废</td><td>废边角料、废木屑</td><td rowspan="4">外售</td><td rowspan="5">零排放</td></tr>
<tr><td>废 Logo 水性浆桶</td></tr>
<tr><td>废刷子</td></tr>
<tr><td>废模具</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清运</td></tr>
<tr><td>噪声</td><td>除尘风机等</td><td colspan="3">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厂界隔声后厂外环境昼间<65dB（A）；夜间<55dB（A）</td></tr>
<tr><td>电和离电辐磁射辐射</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通过运营期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环通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坐落于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 59 号#2 车间一厂房，原主要从事道路货运经营；仓储服务，不涉及生产。目前，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苏州环通物流有限公司年产木箱 7000 件新建项目，（租赁协议见附件 2），厂址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 59 号#2 车间一厂房。项目员工 15 人，年工作 25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2、选址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 59 号#2 车间一厂房，本项目 C203 木质制品制造；项目用地为《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其他服务设施用地；项目地周围交通便利，环境优良，配套设施齐全；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中禁止的项目中。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后，项目实验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选址可行。

3、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的相符性

1）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 C203 木质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禁止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鼓励、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类产业，为允许类项目。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导向要求。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19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2

年）管理要求；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中“（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等禁止的行为；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中禁止的项目中。

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相关的规定，符合条例中规定。

3）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政策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约 1.45km；距离独墅湖重要湿地（独墅湖湖体范围 9.08km^2）约 8.43km，金鸡湖重要湿地（金鸡湖湖体范围 6.77km^2）距离约为 4.75km。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上述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对照上述文件，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 49′ 49″ E，31° 23′ 19″ N）为中心，半径 500m 范围内的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及向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的陆域。其中不包括与阳澄湖（昆山）重要湿地、阳澄湖中华绒螯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复范围。共 28.31km^2）距准保护区外围的最近距离约为 1.45km，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苏州市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文件相符。

4）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庙 泾河、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阳澄河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 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野尤泾、庙泾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的水域和陆域：以庙泾河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一千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娄江北部，距离娄江约 1200 米，距离阳澄湖 2450m，位于阳澄湖三级保护区内。

根据第二十四条规定：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保护区外)处理后排入吴淞江，不向阳澄湖水体排放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不增设排污口。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关要求。

4、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建设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土地证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同时，该地块属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中的其他服务设施用地，项目经营类别为生产仓储类，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园区本轮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是：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服务业在三产中的比例，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向金融业、现代物流业、文化产业、服务外包和商贸业方向进行引导；优化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同时，逐步淘汰现状污染重、能耗高的造纸、化工等行业；限值发展劳动密集型、发展空间不大的纺织等行业，并逐步实现空间转移。

本项目为C203木质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本轮规划中的“逐步淘汰现状污染重、能耗高的造纸、化工等行业；限制发展劳动密集型、发展空间不大的纺织等行业……”，因此不违背《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及其规划环评总体和审查意见的相关规定。

5、项目周围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除 $PM_{2.5}$、PM_{10}、NO_2、O_3超标外，其余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85-2012）二级有关要求，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6、污染物达标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达标处理能力，进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对吴淞江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现状。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由负压集气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作业面积较大，无法实现有效收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内须加强通风，保证空气流通，厂界能够达到（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一些机加工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在有针对性的采取合理布置、消音、减振和隔声等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外售，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7、总量控制

（1）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不外排。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考核因子为：SS；

（2）总量控制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及申请总量详见表 4-8。

（3）总量平衡途径

上述总量控制指标中，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厂总量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苏州工业园区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

8、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苏州环通物流有限公司年产木箱 7000 件新建项目</td></tr>
<tr><td>类别</td><td>污染源</td><td>污染物</td><td>治理措施</td><td>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要求</td><td>投资万元</td><td>完成时间</td></tr>
<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NH_3-N、TP</td><td>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厂</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td><td>1</td><td rowspan="10">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td></tr>
<tr><td>废气</td><td>生产车间</td><td>负压集气布袋除尘设备</td><td>加强通风</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d>2</td></tr>
<tr><td>噪声</td><td>生产设备</td><td>噪声</td><td>隔声、减振</td><td>边界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td><td>0.5</td></tr>
<tr><td rowspan="2">固废</td><td>生产</td><td>一般固废</td><td>外售处置</td><td rowspan="2">合理处置、对外零排放</td><td rowspan="2">0.5</td></tr>
<tr><td>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清运</td></tr>
<tr><td>事故应急处理措施</td><td colspan="3">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td><td>—</td><td>0.4</td></tr>
<tr><td>环境管理</td><td colspan="3">建立机构、配套设备，专人负责</td><td>—</td><td>0.1</td></tr>
<tr><td rowspan="3">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td><td colspan="3">废气：在废气设施前后按照相应规范分别设置采样口，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td><td rowspan="3">排污口规范化建设</td><td rowspan="3">0.5</td></tr>
<tr><td colspan="3">废水：雨污分流，在污水总排口安装流量计，雨水、污水接管口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td></tr>
<tr><td colspan="3">噪声：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噪声监测点和醒目的环境保护标志牌</td></tr>
<tr><td>总量平衡具体方案</td><td colspan="5">废水：全厂废水 360t/a，COD0.144t/a，SS0.108t/a、NH_3-N0.009t/a、TP0.0018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厂的总量范围内；固废：排放总量为零。</td></tr>
<tr><td>区域解决问题</td><td colspan="4">—</td><td>—</td><td>0</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4">—</td><td>5</td><td>—</td></tr>
</table>

9、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

1、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专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及时清运，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4、公司应依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编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

5、合理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做好必要的减振隔声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一、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地周围 500m 环境状况图以及项目周围较近敏感目标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4）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5）阳澄湖水源保护区

二、附件：

（1）备案证

（2）营业执照

（3）租赁合同

（4）噪声监测报告

（5）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